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 复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摘要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	3225.62 万元
执行金额	2527.4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8.35%
实施单位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评价分值	87.99
评价等级	良好
主要绩效	<p>本项目主要用于 2 处重点治理采坑（Z1、Z2）、27 处次重点治理采坑（C1-C27）、86 处一般治理采坑（Y1-Y86）的治理，通过开展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恢复，消除矿山环境问题，扭转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趋势，促进区内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及矿区周边环境情况。</p>
主要经验及做法	<p>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是公益性的项目。国家的重视和投入将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各界产生巨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引导更多更积极的社会力量投入到这项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上来。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矿山地区的安全性，同时也能减少生态环境破坏，为废弃采坑的绿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有利于废弃采坑附近居民的身心健康。同时，在很大程度上改善项目区原有的恶劣生态环境。在重建绿色采坑，改善局部环境的同时，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所遭受的生态环境影响压力将有所减弱，本区域内的整体环境将得到根本的改观。</p>

<p>主要问题</p>	<p>1. 项目未实施必要的事前评估</p> <p>本项目属于新增性项目，疏于对项目前期的管理，未专门实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p> <p>2. 指标设置不精准</p> <p>时效指标“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完成时限”与“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时限”重复性过高，成本指标“按合同约定支付”指标值设置为总成本且未反映项目实际支出内容；数量指标未精准设置项目具体实施的数量。</p> <p>3.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p> <p>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项目前期费用的支出，仅根据工程进度相对应的支付资金。同时，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之间偏差较大。</p>
<p>整改建议</p>	<p>1. 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管理</p> <p>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在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的背景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有利于项目单位全面把握行业前景、把控项目的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部门的预算情况，进而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发挥了对现代财政管理的影响作用，同时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五方面入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确保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严谨性，调研实际需求情况，保证项目符合现实需求且是市场无法解决的。</p> <p>2.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p> <p>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p>

	<p>指引》文件要求，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项目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项目内容及核心指标进行复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中相关数据及效益一致。</p> <p>3.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针对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问题，建议加强制度建设，调动单位内部各股室人员各司其职，按要求提供相关预算编制基础资料，精准预算，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预算编报，增强预期计划的确定性，预算执行进度能达预期的要求，力争结转结余总额最小。</p> <p>针对预算与支出存在差异的问题，建议加强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精准性，合理性与科学性，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算、细化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超支情况。</p>
<p>评价机构</p>	<p>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p>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有关建议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附件 1：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22
附件 2：基础信息表	39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开展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埋藏着丰富的煤炭资源，地表有着不同时代沉积形成的优质煤炭资源，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采煤坑和废料堆，闭坑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主要由于资源不足、相关政策、

经济不景气、供给关系等一些导致停产。目前遗留的采坑、废料堆等对矿区周边人畜活动构成安全隐患，对地形地貌造成一定破坏。废弃露天采坑由于多年的无序开采，严重破坏区内的原始地貌，造成土地浪费。鉴于治理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责任主体灭失，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其进行历史遗留采坑环境恢复治理。

根据《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31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82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152号）以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Z1 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等要求实施本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根据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115 个历史遗留采坑划分为重点治理区、次重点治理区及一般治理区，拟选择削（填）方放（筑）坡、废料堆平整、拉运覆土、草籽播撒、警示牌、说明牌等工程治理措施完成采坑修复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会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治理工作中产生重大影响，并极有利于推进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为建设“绿色矿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做出贡献，对当地社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具有较好的社会可行性。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通过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实施，并于2024年4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截至目前已完成115处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采用平整覆土播撒适宜当地生长的草种的方式进行人工干预，加速生态环境自然恢复进程，其后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与自我修复能力，逐步恢复其生态功能。种植的树木起到很好的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的作用。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矿山地区的安全性，同时也能减少生态环境破坏，为废弃采坑的绿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有利于废弃采坑附近居民的身心健康。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3225.62万元，为财政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单位申请资金2527.4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27.4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225.62万元，实际支出2527.42万元，全部用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通过采坑回填及废料堆清运工程、削（填）方筑坡工程、削方放坡工程、场地平整整饰工程、覆土工程、播撒草籽工程、工程说明碑和设立安全警示牌工程，对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115 处历史遗留采坑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预计治理恢复土地面积 1200 公顷（1.8 万亩）。

2.阶段性目标

通过工程的实施，对 115 处历史遗留采坑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其中：2 处重点治理采坑（Z1、Z2）、27 处次重点治理采坑（C1-C27）、86 处一般治理采坑（Y1-Y86），基本消除露天采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治理区能与周围地形地貌基本协调，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功能，使治理区逐步恢复其生态功能。

3.具体绩效指标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3225.62 万元。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治理采坑数量	≥2 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次重点治理采坑数量	≥27 处
		一般治理采坑数量	≥86 处
	质量指标	采坑治理结果验收合格率	=100%
		生产工程安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采坑治理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处采坑治理成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采坑及其周边地质环境亩数	≥1.8 万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 了解和掌握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 总结项目管理经验, 完善项目管理办法,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调整工作计划, 完善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管理, 提高管理水平, 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

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文献法等。

比较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了解掌握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以及效益指标的完成

情况。

文献法: 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本项目相关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计划标准: 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5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质控人：杨柳；主评人：何玉铨；组员：马丽燕），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5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26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征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和项目单位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结合项目实际逐项修改完善。

出具评价报告阶段：2024年7月27日——2024年7月3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后形成定稿，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用于2处重点治理采坑（Z1、Z2）、27处次重点治理采坑（C1-C27）、86处一般治理采坑（Y1-Y86）的治理，通过开展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恢复，消除矿山环境问题，扭转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趋势，促进区内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及矿区周边环境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70（含）-80分为“一般”、70分以下为“较差”。经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87.99分，绩效等级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

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附件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绩效评价
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4.50	72.50%
过程指标	20.00	13.50	67.50%
产出指标	50.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10.00	9.99	99.90%
合计	100.00	87.99	87.99%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价等级为“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准东经济开发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4.5分）

1.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4.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31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82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

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152号）以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Z1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该项目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主要职责相关，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准东经济开发区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其他项目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1.5分）

经了解该项目属于新增项目，主要依据《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31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82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152号）等文件立项，项目审批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未依据绩效新增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综上，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4.5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2分）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中的大部分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时效指标“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完成时限”与“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时限”重复性过高，成本指标“按合同约定支付”指标值设置为总成本且未反映项目实际支出内容。因此，时效指标与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5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但根据项目“施工管理资料”以及“施工技术资料”显示，该项目具体数量应该划分为“重点治理采坑数量”“次重点治理采坑数量”以及“一般治理采坑数量”，此项数量指标未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体现。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3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预算金额为 3225.62 万元，主要用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该项预算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职能相关，主要依据《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31 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82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152号）下拨预算。本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支付金额，投资额与工作量相对应，但项目前期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整个项目总资金量的测算。综上所述，该指标扣1分，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3分）

本项目经《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31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82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152号）文件要求，符合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管理办法、规划和法律法规。该项目自2023年开始实施，主要用于115处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支出，导致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之间偏差较大。综上所述，该指标扣2分，得3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7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3.5分）

1.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0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2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3225.6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单位申请资金 2527.4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27.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 10 分, 得分 5 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3225.62 万元)×100%，即= (2527.42/3225.62)×100%=78.35%。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要求该指标扣 5 分。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本项目根据《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Z1 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昌吉州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0 分。

2. 组织实施 (分值 5 分, 得 3.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2 分, 得分 1.5 分)

本项目根据《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Z1 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但由于项目实施单位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未独立

进行会计核算，因此未单独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的执行符合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但项目单位未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设置具体的数量指标以及成本指标，导致指标笼统，无法从中看出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以及支出成本，因此该指标扣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3.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重点治理采坑数量 \geq 2 处（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重点治理采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 处，根据 2023 年 3 月 27 日 Z2 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以及 2023 年 6 月 10 日 Z1 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显示本项目重点治理采坑数量为 2 处。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8 分。

（2）次重点治理采坑数量 \geq 27 处（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 2023 年 5 月 17 日 C1 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2023 年 10 月 25 日 C2 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2023 年 9 月 20 日 C3 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2023

年4月15日C4的采坑“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2023年10月16日C5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以及2023年6月1日C6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等27处采坑许可证显示，本次重点治理采坑为27处。综上所述，该指标得6分。

(3) 一般治理采坑数量 \geq 86处(分值6分, 得分6分)

根据2023年5月1日Y1-Y11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和“分部工程开工令”、2023年9月11日Y12-Y24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和“分部工程开工令”以及2023年9月20日Y25-Y86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和“分部工程开工令”显示一般治理采坑数量为86处。综上所述，该指标得6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20分。

2. 产出质量(分值10分, 得分10分)

(1) 采坑治理结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分值5分, 得分5分)

根据“竣工测量报告”“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工程竣工报验”“重点治理区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次重点治理区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一般治理区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以及“标志工程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资料显示，采坑治理结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2) 生产工程安全达标率达到100%(分值5分, 得分5分)

根据“安全责任制目标考核规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验收记录”以及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11月10日的“监理安全日志”显示生产工程安全达标率达到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10分。

3.产出时效（分值8分，得分8分）

采坑治理竣工验收及时率达到100%（分值8分，得分0分）

根据“监理报告”显示本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根据“工程竣工报验”中的日期显示为2024年4月10日，因此该指标已完成，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未超过计划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8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8分。

4.产出成本（分值12分，得分12分）

平均每处采坑治理成本 \leq 28.05万元（分值12分，得分12分）

根据“工程量报审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以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明细表”等资料显示，本项目支出总额为2527.42万元，平均每处采坑治理成本为21.98万元，该指标完成率为78.3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2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1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10 分，得分 9.99 分）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99 分）

“改善采坑及其周边地质环境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 万亩”，根据“竣工图”中的治理面积显示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799 万亩”，指标完成率为 99.9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99.94%-60%）/（1-60%）×10=9.99 分，因此该指标扣 0.0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9.99 分。

综上，该指标得 9.9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是公益性的项目。国家的重视和投入将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各界产生巨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引导更多更积极的社会力量投入到这项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上来。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矿山地区的安全性，同时也能减少生态环境破坏，为废弃采坑的绿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有利于废弃采坑附近居民的身心健康。同时，在很大程度上改善项目区原有的恶劣生态环境。在重建绿色采坑，改善局部环境的同时，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所遭受的生态环境影响压力将有所减弱，本区域内的整体环境将得到根本的改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未实施必要的事前评估

本项目属于新增性项目，疏于对项目前期的管理，未专门实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指标设置不精准

时效指标“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完成时限”与“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时限”重复性过高，成本指标“按合同约定支付”指标值设置为总成本且未反映项目实际支出内容；数量指标未精准设置项目具体实施的数量。

3. 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项目前期费用的支出，仅根据工程进度相对应的支付资金。同时，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之间偏差较大。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管理

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在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的背景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有利于项目单位全面把握行业前景、把控项目的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部门的预算情况，进而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发挥了对现代财政管理的影响作用，同时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五方面入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确保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严谨性，调研实际需求情况，保证项目符合现实需求且是市场无法解决的。

2.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和《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项目科室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设置的项目内容及核心指标进行复审，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中相关数据及效益一致。

3.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问题，建议加强制度建设，调动单位内部各股室人员各司其职，按要求提供相关预算编制基础资料，精准预算，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预算编报，增强预期计划的确定性，预算执行进度能达预期的要求，力争结转结余总额最小。

针对预算与支出存在差异的问题，建议加强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精准性，合理性与科学性，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算、细化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超支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准东经济开发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准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1.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2.基础信息表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1：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 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评价要点：	本项目依据《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31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82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152号）以及《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Z1 历史遗留采坑地质	0	3	100.0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p>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p> <p>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该项目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主要职责相关，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准东经济开发区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其他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p> <p>否则，不得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p>	<p>经了解该项目属于新增项目，</p> <p>主要依据《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p>	0.5	1.5	75.00%	项目未依据绩效新增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p>否则，不得分；</p> <p>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p>	<p>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31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82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152号）等文件立项，项目审批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未依据绩效新增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综上，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p>				
	绩效目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合理	3	评价要点：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	1	2	66.67%	时效指标与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标(5)		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0.5分), 否则, 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否则, 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否则, 不得分(0.5分)。	标, 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中的大部分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时效指标“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完成时限”与“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时限”重复性过高, 成本指标“按合同约定支付”指标值设置为总成本且未反映项目实际支出内容, 因此时效指标与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综上所述, 该指标扣1分, 得2分。				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	明确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否则, 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5个二级指标, 7个三级指标; 但根	1	1	50.00%	数量指标未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细化情况。			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据项目“施工管理资料”以及“施工技术资料”显示，该项目具体数量应该划分为“重点治理采坑数量”“次重点治理采坑数量”以及“一般治理采坑数量”，此项数量指标未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体现。综上所述，该指标扣1分，得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5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p>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预算金额为3225.62万元，主要用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该项预算与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职能相关，	1	4	80.00%	项目前期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整个项目总投资金额的测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p>主要依据《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31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82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152号）下拨预算。本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支付金额，投资额与工作量相对应，但项目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期末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整个项目总资金量的测算。综上所述，该指标扣1分，得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5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p>	<p>本项目经《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31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新准自然资字〔2023〕82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实施费用拨付的请示》</p>	2	3	60.00%	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之间偏差较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新准自然资字(2023)152号)文件要求,符合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管理办法、规划和法律法规。该项目自2023年开始实施,主要用于115处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支出,导致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之间偏差较大。综上所述,该指标扣2分,得3分。				
过程(20)	资金管理(1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2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本项目预算资金3225.6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单位申请资金2527.4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27.42万元,资金到位率	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综上，该指标得2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10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1、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10分；</p> <p>2、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分；</p> <p>3、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p> <p>4、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p>	<p>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的资金总和/3225.62万元）×100%，即=（2527.42/3225.62）×100%=78.35%。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该指标扣5分。综上，该指标得5分。</p>	5	5	50.00%	资金执行率未达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合规	3	<p>评价要点：</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本项目根据《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Z1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p>	0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昌吉州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指标得3分。				
	组织实施（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根据《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Z1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0.5	1.5	75.00%	项目单位未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单独设置财务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但由于项目实施单位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未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因此未单独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3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的执行符合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本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但项目单位未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	1	2	66.67%	未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要求设置具体的数量指标以及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2022) 42号) 文件要求设置具体的数量指标以及成本指标, 导致指标笼统, 无法从中看出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以及支出成本, 因此该指标扣1分。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2分。				
产出 (50)	产出数量(20)	实际完成率	重点治理采坑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处	8	重点治理采坑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 得100%权重分, 否则, 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权重分值。	重点治理采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处, 根据2023年3月27日Z2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以及2023年6月10日Z1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显示本项目重点治理采坑数量为2处。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8分。	0	8	100.00%	
			次重点治理采坑数量		≥27处	6	次重点治理采坑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 得100%权重分, 否则, 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权重分值。	根据2023年5月17日C1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显示本项目次重点治理采坑数量为27处。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6分。	0	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理采坑数量				划产出数) × 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否则，得分= (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权重分值。	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2023 年 10 月 25 日 C2 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2023 年 9 月 20 日 C3 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2023 年 4 月 15 日 C4 的采坑“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2023 年 10 月 16 日 C5 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以及 2023 年 6 月 1 日 C6 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等 27 处采坑许可证显示，本次重点治理采坑为 27 处。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6 分。				
		一般治理采坑数量		≥86 处	6	一般治理采坑数量=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否则，得分= (实际完成率	根据 2023 年 5 月 1 日 Y1-Y11 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和“分部工程开工令”、	0	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60%) / (1-60%) × 权重分值。	2023年9月11日Y12-Y24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和“分部工程开工令”以及2023年9月20日Y25-Y86采坑的“分部工程开工许可证”和“分部工程开工令”显示一般治理采坑数量为86处。综上所述，该指标得6分。				
	产出质量(10)	质量达标率	采坑治理结果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5	采坑治理结果验收合格率指标完成值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竣工测量报告”“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工程竣工报验”“重点治理区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次重点治理区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一般治理区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以及“标志工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程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资料显示，采坑治理结果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生产工程安全达标率		=100%	5	生产工程安全达标率指标完成值为 10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安全责任制目标考核规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验收记录”以及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监理安全日志”显示生产工程安全达标率达到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0	5	100.00%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采坑治理竣工验收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100%	8	采坑治理及时率指标完成值为 10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监理报告”显示本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根据“工程竣工	0	8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报验”中的日期显示为2024年4月10日,因此该指标已完成,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未超过计划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8分。				
	产 outcomes	成本节约率	平均每处采坑治理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8.05 万元	12	平均每处采坑治理成本=(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权重分值。	根据“工程量报审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以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明细表”等资料显示,本项目支出总额为2527.42万元,平均每处采坑治理成本为21.98万元,该指标完成率为78.3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12分。	0	1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效益 (10)	项目效益(10)	实施效益	改善采坑及其周边地质环境亩数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1.8万亩	10	改善采坑及其周边地质环境亩数=(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权重分值。	“改善采坑及其周边地质环境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万亩”，根据“竣工图”中的治理面积显示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799万亩”，指标完成率为99.9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99.94%-60%) / (1-60%) ×10=9.99分，因此该指标扣0.01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9.99分。	0.01	9.99	99.90%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率未达100%。
总分	100					100			12.01	87.99	87.99%	

附件 2：基础信息表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新城鑫城佳苑内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遗留采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3500	实际投资额	33303607.58			
实际开工时间	2023.3	实际完工时间	2024.2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32323607.58	32323607.58	24960019.07	80%	24960019.07	80%	自筹
项目预期目标	将开发区 6602 平方千米内 115 处采坑治理区划分为重点治理区，次重点治理区和一般治理区，并编制了一坑一方案 32 个。重点治理区 2 个，次重点治理区 27 个，一般治理区 86 个。通过本项目实施本消除露天采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治理区能与周围地形地貌基本协调，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功能，使治理区逐步恢复其生态功能。					
项目产出成果	通过本项目实施本消除露天采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改善土壤质量，提高土地的肥力和生态功能，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和美化地形地貌，提升区域景观价值。					
项目产出效益	通过本项目实施本消除露天采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治理区能与周围地形地貌基本协调，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功能，使治理区逐步恢复其生态功能。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完成各项预期指标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刘东		项目负责人：高廷斌		填报人：卓白		联系电话：15684890723